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詠軒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357號），本院（113年度簡字第1979號）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詠軒與告訴人賴怡璇係朋友，其等於民國113年2月6日3時35分許在「星據點KTV復興館」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）門口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被告見告訴人坐在該處騎樓樓梯上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告訴人衣領致其左頸擦傷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等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劉嘉琪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